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源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源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，在罪責範圍內予以適當考量；而被告歷經此等案件偵審程序，當知曉應自食其力，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，竟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如附件所示之物，顯見被告之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殊有不該，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物品價值均非鉅，嗣後業經警扣押後返還被害人（詳後述），以及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所述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業經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偵卷第31至32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（偵卷第33至4
02 1、4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4 2項、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後20日內，以書
06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7 庭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詹東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11
24 2年度偵字第55781號）